

**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准则第6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出具了《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清单》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依据、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和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8.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州拓初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问题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8：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该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会议公告。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该次董事会的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该等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 7 名董事中，6 名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 8 个议案，议案内容、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从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等 6 家公司采购生产设备，以支付现金及融资租赁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从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 5 家公司购买的生产设备，贵安恒信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同一或相关生产设备约 7198.43 万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6.48%，超过 5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

一  
律  
52

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6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共6家公司，采用现金及融资租赁方式支付对价，其中融资租赁设备出租人为贵安恒信，贵安恒信系公司贵安开投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钊、叶忠因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从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等 6 家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约 7198.43 万元，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现补充确认公司与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签署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6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2019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分析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8个议案中，有2个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分别如下：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AAC板材生产线设备》的议案。

根据议案内容，本议案涉及对融资租赁事项进行确认：公司从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5家公司购买的生产设备，贵安恒信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贵安恒信是公司股东贵安开投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关联董事张钊、叶忠在审议该议案时应该进行回避。但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理解决偏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钊、叶忠未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议案内容，本议案对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方式和对价支付方

式进行了确认，其中融资租赁设备出租人为贵安恒信。因此，本议案同样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钊、叶忠回避了表决。

### （三）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影响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参与该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且无需回避表决的4名董事均表决同意通过前述议案。在排除了2名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前述议案仍可获得有效通过。因此，关联董事未能回避表决不会对该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排除了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之后，相关议案仍可获得有效通过。董事会的该程序瑕疵不会对该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吴正成 吴正成

经办律师签字:

代 兰 代兰

苏 钧 苏钧

2019年6月27日